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983,536.31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983,536.3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3050 100 清扫 服务	安靖街道 2026-20 29年环卫 作业服务 采购项目	1.00（项 ）	14,983,5 36.31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安靖街道2026-2029年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1.00（项）	14,983,536.31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安靖街道2026-2029年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范围：安靖街道全域； 2.环卫作业服务面积总计约2165308.93平方米（其中：车行道面积1323280.37平方米，人行道（含沟渠）面积842028.56平方米。 3.公厕管理：17座。 4.垃圾清运作业 4.1日产生活垃圾暂约140吨（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保证每日所产垃圾全部清运完成）。 4.2新能源电动密闭式垃圾收集转运车及新能源电动大件垃圾转运车在安靖街道转运单边运距约5公里，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转运车由安靖镇街道转运至垃圾压缩站单边运距约15公

里（最终以实际运距为准，保证每日所产垃圾全部清运完成）。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1.环卫作业公司规范化管理

1.1设立分公司或项目部，并配备办公场地和停车场地管理人员。分公司办公场地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集中管理，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上岗。

1.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配备项目管理人员、督查人员、环卫作业人员和作业机具。

1.3各项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部作业方案、安全文明 作业制度、各工种岗位职责、垃圾分类收运方案）健全上墙，作业示意图上墙，作业示意图标明各标段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分布。

1.4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采购应急物资，形成应急处置流程图健全上墙。

1.5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到位，人员考勤、检查记录完整。

1.6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1.6.1严格执行国家及成都市关于环卫工人权益保障的各项规定，依法为全体从业人员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安全生产意外保险，确保全员参保、应保尽保。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环卫作业市场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按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工资标准不低于成都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核发高温津贴、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工资等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各类津贴补贴。同时，切实保障环卫工人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带薪年假、定期健康体检等合法权益，持续改善劳动条件，建立健全工资福利正常增长和权益维护机制。

1.6.2针对超龄环卫从业人员，应严格按照《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令第56号）及《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成府规〔2026〕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自2026年7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超龄劳动者签订书面用工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防范因协议缺失导致用工风险。切实落实环卫工人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包括：基础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社保（商保）酷暑寒冬补助和劳保用品等。合理安排超龄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原则上不安排超龄人员加班，确需加班的须依法支付加班报酬，且不得安排其从事危害身心健康的重体力或危险作业。

1.6.3合约期内如遇新文件出台涉及上调员工工资、社保、福利等用工成本上涨的，相关新增成本由供应商全额承担，供应商须自行筹措足额资金落实薪酬调整，按最新印发的文件精神执行，确保员工工资、福利及合法权益得到长期、稳定、有效的保障；仅规范用工管理不产生成本增加的文件亦由供应商自行落实执行，因供应商资金不足、未及时落实新政引发欠薪、劳动处罚及各类赔偿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4投标人须严格落实《四川省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施细则》及 2026 年 6 月实施的《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合同签订15 日内须单独开立本项目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户独立于企业其他账户、专款专用，仅用于环卫工人劳动报酬发放及社保、法定保障费用缴纳；采购人按季度将服务费中的人工费专项足额拨付至该专户，实行人工费与其他运维费用分账管理，中标单位须完成专户备案并接受城管、人社部门及开户银行全程监管；若未按要求设立、备案、规范使用工资专户，或发生资金挪用、拖欠工资、欠缴社保保障费用情形，采购人有权下发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的直接暂

停支付当期及后续服务费用，直至整改全部完成并报送主管部门核验通过。

1.6.5 供应商不得通过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其全部用工均应由供应商直接招用并建立劳动关系。

1.7 按规定及通知要求参加各类会议、培训、技能竞赛等。

1.8 接受和服从工作指令和安排，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离开郫都区，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离开须向采购人报备。

1.9 环卫作业公司不得擅自收取道路污染、冲洗、清扫保洁等费用。

1.10 按规定上报各类图文资料、报表等，及时汇报各类突发事件。

1.11 按要求及时处理数字化城管案件及网络理政案件，处理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处理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曝光等反映的重大问题，处理突击活动或迎检过程中暴露的重大问题。

1.12 按要求圆满完成中央、省、市、区各级督查暗访、日常考核和专项检查的迎检工作。

2. 清扫保洁

2.1 作业时间

2.1.1 普扫：一、二级道路应于每日7:00前完成普扫作业；三、四级道路应于每日7:30前完成普扫作业。其余时段实行不间断保洁。

2.1.2 快速巡回保洁

2.1.2.1 每次巡回保洁时间为15分钟内。巡回保洁中发现的污渍污迹，必须在20分钟内实施处置。

2.1.2.2 夏季（4月1日至10月31日）保洁时间为7:00至22:00，夜保路段至24:00。

2.1.2.3 冬季（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保洁时间为7:30至21:30，夜保路段至23:00。

2.1.3 水体保洁

2.1.3.1 夏季（4月1日至10月31日）保洁时间为8:00至20:00。

2.1.3.2 冬季（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保洁时间为8:30至19:30。

2.2 作业方式及要求

2.2.1 大力推行环卫作业机械化，一、二级道路（区域）主、辅道机械化作业率应达到100%，非机动车道机械化作业率应达到90%，人行道机械化作业率应达到60%。机械化作业率平均达到75%。三、四级道路按不低于一、二级道路标准执行。

2.2.2 机动车道、立交桥、高架桥、跨线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道、人行天桥、广场及城市家具、栏杆、隔离墩（桩、墙）等环卫保洁，适合机械清扫的，应当以大、中、小型吸尘车、扫地车或洗扫一体车作业为主，机械清扫作业时不超过5公里；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

2.2.3 绿化带、花台、树池杂物清理，果屑箱清掏、外部保洁实行人工与机械相结合方式作业。

2.2.4 快速巡回保洁实行定人、定时、定段、定责的“四定”作业模式。

2.2.5 水体保洁：主要采用岸边打捞方式进行，具备条件的配备小型橡皮舟，进行水面打捞。水体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身着救生衣。

2.3 作业频次

2.3.1一、二级道路（区域）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每日05:00-07:00、12:30-15:30、18:30-21:30各作业一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2.3.2三、四级道路（区域）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每日05:00-07:00、19:00-21:00各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2.3.3一、二、三、四级道路（区域）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道、十字路口、绿化带、花台、树池、城市家具、果屑箱（垃圾桶）、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餐饮饭店、集贸市场、车站、公交站台、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和建筑工地周边，其巡回保洁和快速巡捡保洁每15分钟不少于1次。

2.3.4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隔离栏、隔离墩（桩）清洁除尘，每日不少于1次。

2.3.5.水体保洁：每日巡查不低于两次，适时打捞各类漂浮物、污染物。

2.4作业质量标准

2.4.1作业标准：清扫保洁作业区域，质量达到“九无”，即：①无积尘、积泥、灰带，②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塑膜、烟头、口香糖 等），③无积水，④无碎砖瓦砾，⑤无牛皮癣，⑥无痰迹、污迹，⑦无堆积物、杂物，⑧无卫生死角，⑨无杂草和人畜粪便；达到“七净”，即：①车行道净，②人行道净，③河堤坡面净、边沟净、水面净，④绿化带及周边净，⑤路沿石净，⑥树池净，⑦水篦子净。实行快速巡回保洁的路段，各类点状及小件垃圾不得停留超过15分钟。

2.4.2.质量要求：果皮（片/1000m²）≤4，纸屑、塑膜（片/1000m²）<4，烟蒂、口香糖（个/1000m²）≤4，痰迹（处/1000m²）≤4，牛皮癣无，污水无，其他无。路面见本色。

3.冲洗除尘

3.1作业时间及频次

3.1.1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在每日22:00-次日06:00进行，除应急处置外，白天时段一律不许冲洗作业。

3.1.2一、二、三、四级道路（区域）机动车道每日冲洗除尘2次（重污染天气原则不少于4次，并结合重污染天气启动预案等级按要求增加作业次数），人行道和护栏基座地面每周洗刷不低于2次，并适时清除锈迹、污垢、污渍。

3.1.3道路隔离栏、斑马线、果屑箱、人行道冲洗应错峰作业，除处置突发污染外，一律不得在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作业，不得响车辆和行人通行。

3.1.4气温降至零度或零度以下，暂停作业。未暂停而造成后果的，由作业公司自行承担。

3.2作业方式

3.2.1道路冲洗除尘根据不同道路（区域）特点，制定清洗除尘方案。

所有道路（区域）应以冲洗除尘为主，冲洗作业时车辆时速不超过5公里，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开启警示灯或警示音乐（夜间禁用音乐）。

3.2.2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

3.2.3道路冲洗除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作业单位应当将

1	技术参数要求 和服务要求	道路冲洗除尘班组责任人、项目经理、作业车辆、驾驶员、辅助人员等信息列入工作方案，明确作业时间、进度、范围、规范和责任。 3.2.4每条道路（区域）应有冲洗前的清晰图片（图片须显示作业日期、小时、分钟以及周边明显参照物），冲洗作业过程及冲洗后的效果资料。 3.3作业标准 3.3.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应无积泥、积尘、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算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 3.3.2人行道、绿道无积泥、积尘、积水、残留垃圾、油渍污垢、口香糖等，现本色。行道树树池无弃物、污渍。 4.垃圾容器 4.1作业时间及频次 4.1.1一、二级道路（区域）果屑箱应当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2次，7:00前完成第一次清掏。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4.1.2三、四级道路（区域）果屑箱每日清掏和保洁不少于2次，07:30完成第一次清掏；并根据箱体内垃圾存量随时清掏、保洁。 4.1.3城市道路两侧垃圾桶内的垃圾收运每日不少于2次，每日8:00前完成第一次收运；并根据桶内垃圾存量随时收运，收运后应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4.2作业方式 4.2.1果屑箱的内桶应套装专用环保垃圾袋，清掏时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集车内。 4.2.2连袋清掏垃圾后内桶重新套装专用环保垃圾袋，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闭箱门，再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4.3作业标准 果屑箱、垃圾桶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桶）体周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桶）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果屑箱清掏后及时套袋并复位关闭箱门；垃圾桶收运后及时复位。 5.袋装化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区个人、单位和经营者在生活及经营服务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包括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特种垃圾等。 5.1作业时间及频次 5.1.1小区住户、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实行全时段定人定时收运，按每天上午7:30—11:00，下午13:30—16:30，晚上20:00-23:00三个时段，集中进行。 5.1.2临街店铺生活垃圾、果屑箱垃圾实行全时段定人定时循环收运，每小时循环收集不少于1次。 5.1.3大型餐饮企业、重点企事业单位及小区实行预约收集。 5.2作业方式 5.2.1袋装垃圾应按定时、定点、定人、定线、定类的规定，及时分类收集、中转、清运，不得积存，不得混装混运，做到日产日清。 5.2.2大件垃圾采用专用大件垃圾收运汽车收运。 5.3作业标准
---	-----------------	--

5.3.1袋装垃圾收运车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应做到密闭完好，保持车容整洁，不得在装卸、运输中抛、撒、滴、漏或乱倾倒生活垃圾。

5.3.2袋装化收运车辆、垃圾桶、中转房等设施必须保持完好、整洁，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卫生。

5.3.3垃圾中转点（房）有专人管理。垃圾中转点（房）及其周边无积存袋装化垃圾，无其他杂物，每日地面随时保持干净，无蚊蝇、蛆虫，每日转运完毕后，必须进行消杀、清洗，并做好转运车辆、转运时间、消杀、清洗记录。

5.3.4大件垃圾及时收运处置。

5.3.5街面“黑包子”15分钟内完成收集转运，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6.公共厕所

6.1作业时间及频次

6.1.1开放时间为每日06:00-23:00，具备条件的公厕实行24小时开放。

6.1.2使用清洁工具清除公厕内的蛛网及墙面积尘、污迹，每日1次。

6.1.3使用干净毛巾擦洗门窗、洗手器具、小便站位隔板、大便厕位门及隔断板、瓷砖墙面，每日至少1次。

6.1.4使用塑料扫帚清除地面及蹲台废弃物、使用干净湿拖把（不滴水）清洁地面、蹲台；每日至少2次并见脏及时清洁。使用清洁剂清洗便器，每日2次。

6.1.5使用水刮器、毛巾清除洗手盆台面、面镜积水，及时清洁。

6.1.6废纸容器内的废弃物即满即清。

6.1.7清除室外周边（5米）废弃物，每日3次。

6.1.8喷洒消毒药水，春冬两季每日一次、夏秋两季每日2次。

6.1.9每周全面清洁、消毒、除尘1次，并做好记录登记。

6.1.10每日3次巡查设施、设备并做好巡查记录登记，及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给排水、照明、器具等功能完好。对合同约定自行维保范围内的，及时维保；合同约定自行维保范围外的，上报采购人及时安排维保。

6.1.11每周对公共厕所化粪池和排溢口通道进行清理，保证畅通无阻塞。

6.1.12按要求提供厕纸及洗手液。

6.2作业标准

6.2.1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

6.2.2公共厕所内地面洁净，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和其他杂物。

6.2.3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

6.2.4卫生洁具整洁，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积尿积水，管道畅通无堵塞。

6.2.5管理间（工具间）清洁工具、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它用。

6.2.6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墙面光洁完好，无污蚀，无渗漏，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

6.2.7贮粪池盖密闭，无污物满溢，周围无粪便，无积水，无蚊蝇，无杂草。

6.2.8公厕外3米范围内，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建设红线或实际管理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以及乱堆杂物现象。

6.2.9公共厕所导向标识醒目、规范，配置齐全，使用完好。公共厕所等级、保洁标准、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共厕所墙面醒目位置，便于社会监督。

6.2.10公共厕所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窨井盖、给排水管道、照明线路等设施应定时检修，无缺损渗漏、无积灰、污物；无障碍通道畅通。

7.机非隔离栏清洗

7.1作业时间及频次：每日上午9:00前对隔离墩、隔离栏完成擦洗，其余时段不间断巡回保洁。

7.2作业方式

7.2.1适合机械化作业的，采用机械高压冲洗与人工干净毛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擦洗。

7.2.2不适合机械化作业的，使用干净湿毛巾与干毛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擦洗。

7.3作业标准

7.3.1隔离墩、隔离栏无明显灰尘、污迹。

7.3.2隔离墩各孔内干净，全天保持隔离墩、隔离栏干净。

7.3.3及时处理因道路冲洗等原因造成对隔离墩、隔离栏的二次污染。

8.环卫机具及人员

8.1机具

8.1.1环卫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保证设施设备和作业机具的种类、功能、数量配置到位。

8.1.2环卫作业机动车、督查车，车门两侧必须印制“郫都区城区环卫作业XX标段，XX公司项目部”；环卫作业机动车，后车厢驾驶员侧统一印制“美丽郫都”，后车厢副驾驶侧统一印制“服务民生”字样。合同期内市城管委如下发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8.1.3电动三轮快保车、电动三轮垃圾收运车等小型环卫作业车辆，按相关规定进行标识。

8.1.4环卫作业机动车辆（专业环卫车（洒水车、洗（吸）扫车、垃圾压缩车、垃圾收（转）运车等）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装置（GPS），接入区综合执法局和属地街道（镇）监管平台。

8.1.5环卫作业机动车辆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请勿靠近”放大反光标志牌或安装专用诱导指示灯；电动三轮快保车尾部须悬挂“保洁作业，注意避让”。

8.1.6环卫保洁作业机具应当自觉遵守“净身洁容”规定，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并及时更新残损破旧标识。

8.1.7作业机具未经同意不得跨区域作业。

8.1.8作业单位应当备存作业机具、人员的作业场景图片、有关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车牌号和司机、辅助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行驶轨迹记录等有关图、表、文字、影像记载。

8.1.9作业车辆年审、定期维保等，应提前两天书面报采购人备案，并同时报应急措施；车辆故障等突发情况，及时报采购人备案，并同时报应急措施。

8.2作业人员

8.2.1环卫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服务项目合同约定，足额配置作业人员。

8.2.2环卫作业人员应当着带有夜间反光标志，统一印有所在单位（公司）中文名称、标识的作业服装，并佩戴工号牌上岗。

8.2.3作业人员须参加所在公司组织的培训、岗位竞赛和应急演练活动，强化安全意识，提高清扫技能，提升街面保洁质量。

8.2.4环卫作业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证件，作业时随身携带，并严格遵守交通法

规。

8.3安全文明作业

8.3.1无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不翻捡垃圾，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无乱堆、乱放作业工具现象。

8.3.2任何时段，严禁击打树叶或摇曳树木；禁止焚烧树叶等垃圾。

8.3.3禁止将垃圾扫入（倒入）水篦子、绿化带、河道和排水沟等。

8.3.4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无断挡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遇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并及时报告，不骂人打人。

8.3.5作业时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无随意横穿车行道行为。

9.应急保障

9.1城市道路环卫保洁应制定重要线路保障、各类测评及大风、暴雨、冰雪、落叶、扬尘等应急工作预案。

9.2根据应急工作预案，各环卫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处置实操演练，对机具、人员、设施及组织指挥等应急预案进行检验，确保应急时刻拿得出、用得上，处置得当。

★（三）人员、机具基本配置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人员配置数量			
			机械操作人员		人员数量	小计
			驾驶员	操作人员		
1	新能源多功能洗（吸）扫车（核定载质量≥4吨）	4	4			4
2	洒水冲洗车（带雾炮）（核定载质量≥8吨）	3	3			3
3	新能源道路养护车（核定载质量≥1吨）	2	2			2
4	小型电动洗扫车	6		6		6
5	小型高压冲洗车	2		2		2
6	两分类（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快速保洁车	50		50		50
7	新能源电动密闭式垃圾收集转运车（核定载质量≥1吨）	6	6			6
8	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转运车（核定载质量≥5吨）	2	2	2		4

9	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转运车（核定载质量≥12吨）	1	1	1		2
10	新能源电动大件垃圾转运车（核定载质量≥1吨）	1	1			1
11	巡查车	1				
12	督查车（两轮电动车）	4				
13	小计	82	19	61		80
14	清扫保洁人员				77	77
15	公厕保洁人员				17	17
16	管理人员				4	4
17	合计					178

注：车辆为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辆登记证书或行驶证或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车辆为划拨的须提供机具划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机动车辆登记证书或行驶证或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车辆为中标成交后配备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人员提供人员配备情况表和相关人员服务于本项目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人员为中标成交后配备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四）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的可以无责解除合同的条款

1.投标响应材料存在严重造假

经核查，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所有权证明、人员证件、或者既往“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等关键评分支撑材料为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从而骗取签约资格的。

2.拒不履行应急及恶劣天气保障义务

在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疫情应急响应期间，供应商无故撤离人员设备，拒不执行采购人下达的道路消杀、突击清运等应急指令，直接导致垃圾围村、环境卫生严重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3.因政府预算调整、项目规划变更等非因双方过错的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被撤销或取消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供应商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采购人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就已发生的费用进行合理清算。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对应的各项方案（评审方法要求的各项方案内容）。

说明：★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该项目预算为单年预算金额，拟采购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次年预算充足且履约正常的情况签订次年合同。
2	★	服务地点	安靖街道行政区域内。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按照《成都市郫都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付款条件：本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运维费用分账核算、分账户拨付，具体支付规则如下： 1.人工费专项：采购人按季度将服务费中的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每季度首月预付当季度全额人工费，专项用于环卫工人劳动报酬与法定保障支出，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2.其他运维服务费：每个季度服务完成后，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核算后据实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书以及付款所需附件，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足额的合法发票、收款信息等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据实支付。 3.本项目设置一次性工资保障备付金，标准为年度其他运维费用的5%，从首季度运维服务费中一次性扣留，合同履行完毕且无欠薪欠缴问题后无息退还。。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本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运维费用分账核算、分账户拨付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供应商有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或拒绝履行合同内容等一系列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并有权无条件提出解除采购合同，一切因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及损失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争议解决办法：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成本补偿: 本项目无成本补偿。 ★2.风险分担约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 一切由中标/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 均由中标/成交人承担责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预估并涵盖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潜在成本变动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 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比例的政策性调整、高温补贴等法定福利标准变动; 能源(水、电、气)与物流运输价格波动; 核心原材料、零部件以及设备的价格波动; 税收优惠政策的到期或变更; 以及因疫情、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所引发的额外防护及停工成本。供应商须在报价中将这些风险因素视为可预见成本进行统筹考量, 合同期内不得以上述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4.供应商(投标人)成交(中标)价即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合约期内因新政策上调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产生的全部新增用工成本均已包含在该总价内, 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金福利、加班费用、岗位津贴、设施设备维护费、环境服务费、培训费、设备费、组织费用、交通费、服务费、知识产权费、代理服务费、税费、合理利润等,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供应商除本项目成交金额外的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承诺和响应的提醒: 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承诺以及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资格部分、符合性部分、评分以及采购文件其他部分要求的所有承诺及响应, 供应商如承诺、响应均应对其承诺、响应的内容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管单位如有必要, 将核实供应商承诺、响应的真实性, 因虚假承诺、响应引起的所有责任和成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评审人员无关。(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响应。